

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计票。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119,294,279.01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31,190,679.84 份的 51.60%，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数（单位：份）
同意	119,294,279.01
反对	0
弃权	0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及基金管理人的两名代表出席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计票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

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人民币 1 万元，律师费人民币 5 万元，合计人民币 6 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请见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变更基金的投资范围

将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纳入投资范围，同时增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融资交易的业务。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A 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存托凭证、债券、 货币市场工具、权证 、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u>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u> 的股票、存托凭证、 <u>港股通标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u> 、 <u>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u>

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7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手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公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u>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u> <u>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融资交易。</u>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股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品种的投资比例。</u>
--	---

2、重新界定与“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行业的范围，并根据上述变更后的投资范围相应调整和补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三）投资理念 人口老龄化、居民收入的提升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将带来居民对于健康和品质的日益关注。受益于此，能够为居民提供有利于提升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的公司将获得持续成长动力。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有利于提升民众健康及生活品质的公司股票，力争更好的分享公司高成长带来的超额收益。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u>三、投资策略</u> 1、资产配置策略 …… <u>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优先配置股票资产，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7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围绕健康生活与品质生活这两大主题，重点关注有利于提升民众健康水平以及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质量

..... 2、股票投资策略 人类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延长生命长度，提升健康水平，二是拓展生命宽度，提高生活品质。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社会保障体制的完善，居民的各方面需求将逐步释放，尤其是对于身体健康和生活品质的要求会逐步提高，由此带来对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的增加，并推动提供此类产品和服务的上市公司的快速成长。本基金将围绕健康生活与品质生活这两大主题，重点关注有利于提升民众健康水平以及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质量的行业和个股。 （1）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含健康生活和品质生活这两大主题。健康生活对应的是有利于公众建立健康体质和生活的行业或公司，如医疗及服务、健康食品、文体产业、户外运动服装及器械等。品质生活对应的是符合公众消费趋势，建立品质生活的行业和公司，如家电、商贸零售、旅游、航空、消费电子等。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健康生活和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在申银万国23个一级行业中，与提升居民健康与生活品质主题相关的行业包括餐饮旅游、家用电器、医药生物、房地产、纺织服装、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食品饮料、交运设备、商业贸易、轻工制造、信息服务、公用事业、建筑建材、金融服务和信息设备，这些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将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果其中某些细分行业对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健康品质生活的投资主题，本基金也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积极投资。 （3）个股精选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充分发挥	的行业和个股。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股票。 （1）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股票的界定 健康品质生活主题涵盖有利于公众建立健康体质和生活的行业或公司，如医疗及服务、健康食品、文体产业、户外运动服装及器械等，以及符合公众消费趋势，建立品质生活的行业和公司，如食品饮料、汽车、家电、商贸零售、旅游、航空、消费电子等。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理念，在申银万国一级行业中，与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农林牧渔、汽车、家用电器、纺织服饰、商贸零售、社会服务、美容护理、轻工制造、医药生物、交通运输、电子、传媒、计算机、建筑材料，这些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将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果其中某些细分行业对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健康品质生活的投资主题，本基金也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积极投资。 （3）个股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紧密围绕健康品质生活的投资主题，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股票挑选： iii. 估值优化 为了避免投资于估值过高的公司股票，本基金将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征，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遵循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股票的投资策略，自下而上精选基本面
--	--

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紧密围绕健康品质生活的投资主题，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股票挑选：

……

3) 估值优化

为了避免投资于估值过高的公司股票，本基金将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征，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 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

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策略有：

（1）利率预期策略：本基金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估值策略：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利用这些模型进行估值，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根据收

良好、中长期具有成长空间、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

（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

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估值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 —(3) 久期管理：本基金努力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量化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通过久期管理，合理配置投资品种。—— —(4) 流动性管理：本基金通过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投资权证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其隐含波动率等指标，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谨慎投资，以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5、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票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
--	--

	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9、融资业务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保证金比例、冲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信用资质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在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充足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融资杠杆风险的前提下，确定融资比例。若相关融资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	---

3、根据上述变更后的投资范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要求相应调整和补充本基金的投资限制、估值对象、估值方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网站披露的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4、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变更为：“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

利率（税后）*20%”。

5、变更基金费率及支付方式

（1）变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小于7日	1.5%
大于等于7日小于一年	0.5%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35%
大于等于两年小于三年	0.2%
大于等于三年	0%

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变更为：

<u>持有期限</u>	<u>费率</u>
<u>7日以内</u>	<u>1.5%</u>
<u>7日以上（含），1个月以内</u>	<u>0.75%</u>
<u>1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内</u>	<u>0.5%</u>
<u>6个月以上（含）</u>	<u>0%</u>

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变更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支付规则，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u>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u>，按月支付。<u>在基金管理人授权后</u>，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u>自动</u>于次月首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u>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u>支付给基金托管人</u>。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u>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u>，按月支付。<u>在基金管理人授权后</u>，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u>自动</u>于次月首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u>支取</u>。<u>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u>，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u>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u>。	3、销售服务费 <u>C 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u>在基金管理人授权后</u>，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u>自动</u>于次月首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u>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6、基于上述修改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需要，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更新。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请详见本公司网站。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方案说明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变更后的《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变更后的《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变更后的新费率亦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将进行相应的必要修订和更新。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2516 号

申请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法定代表人：王琼慧。

委托代理人：戴振敏，女，1985 年 6 月 2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

执照、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43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戴振敏、刘楠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19,294,279.01 份，占 2025 年 4 月 3 日权益登记日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31,190,679.84 份的 51.6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19,294,279.01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

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 奇

2025 年 5 月 7 日